

表格 27A  
要求批予許可在法院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的申請通知書  
(第 32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)

HCA \_\_\_\_\_ / 20 \_\_\_\_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高等法院  
原訟法庭

高院民事訴訟 20 \_\_\_\_ 年第 \_\_\_\_ 號

申請人

要求批予許可在法院提起或繼續進行法律程序的申請通知書  
(第 32A 號命令第 2 條規則)

致香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。

申請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	
有關法律程序(有命令根據《高等法院條例》(第 4 章)第 27(1)條在其中作出者)的標題及參考編號	
所尋求的命令	
申請人先前根據《高等法院條例》(第 4 章)第 27 條提出的要求批予許可的申請, 以及該等申請的結果	
簽署	日期

*尋求許可的理由*

附註：— 所提供的理由必須由申請人賴以支持其申請的誓章證據所支持。